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宝股份"、"公司"或"本公司") 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 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菱集团")通知,东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新宝股份 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,具体情况如下:

2014年5月8日, 东菱集团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东莞证 券")签订了《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》,根据协 议内容, 东菱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新宝股份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32,250,700 股, 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东莞证券, 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5 月 8 日, 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。此次东菱集团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0%。

截止本公告日, 东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 204, 034, 876 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 16%, 其中质押的股份为 32, 250, 700 股,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15. 81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7.30%。

特此公告!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

